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六簡字第293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程立仁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842號），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程立仁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內衣貳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程立仁於民國113年3月21日22時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本案汽車）前往陳昀蓁所管理、位在雲林縣○○鎮○○路000號之自助洗衣店（下稱本案洗衣店），見本案洗衣店內置有陳子祺所有之衣物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拿取該衣物袋內之內衣2件（價值約新臺幣500元）後並駕駛本案汽車離去。嗣經陳子祺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二)案經陳子祺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程立仁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子祺於警詢之證述、證人陳昀蓁於警詢中之證述、證人即本案汽車車籍資料之登記人許勝凱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本院搜索票1紙、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

01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
02 本案現場照片1張、本案洗衣店監視器影像截圖4張、本案汽
03 車照片1張、路口監視器影像截圖2張、車籍資料報表1紙在
04 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上開犯行
05 堪以認定。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多次竊盜之前案紀
09 錄，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素行
10 不佳，其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圖一己之私，恣意竊
11 取他人財物，漠視他人財產法益，法紀觀念薄弱，所為應予
12 非難，並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犯行之行為態樣、手
13 段、所竊取之本案衣物之價值等情，及被告並未曾彌補告訴
14 人所受損害，自無從為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等節，暨其自陳
15 係高中肄業之學歷、業商、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偵卷第9
16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7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8 四、沒收

19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0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1 本文、同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本案竊得告訴
22 人所有之內衣2件，自屬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仍
23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
2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逕
26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
27 載程序法條）。

2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之次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9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1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柯欣妮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馬嘉杏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5 附記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06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